

关于做好湖南科技大学 2020 年暑假 留校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杜绝学校疫情风险，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常态化防控情况下，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今年暑假留校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体说明

今年研究生留校需于 6 月 30 日前提交暑假留校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研究生院（部）备案方可留校。各学院要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继续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心理疏导及去向统计等工作，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纪律意识，进一步落实导师责任制。留校期间须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积极配合学校防疫工作，若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二、具体事项

1、研究生暑假在校期间严格按照学校防控要求进行管理，出入校门服从学校门卫管理。

2、校外住宿研究生凭《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住宿审批表（2019-2020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暑假留校申请》及学生证出入校门。

3、非外宿研究生临时外出，由学生填写《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疫情期间 2020 年暑假临时出入校园登记表》（登记表每次可申请外出时长不超过 2 天，简称登记表），经导师同意并签字，研

研究生院（部）审批（研究生院将电话与导师核实情况）。

4、研究生院（部）暑假期间每周一、三、五（上午 9:00-12:00）立德楼 318 室办理临时外出申请等事项（其余时间不办理）。

5、学校暂定将开放八区食堂和南校科大食府。

6、对瞒报、缓报、漏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力，造成疫情严重后果的，一律严格追责问责。

三、注意事项

1、各学院对研究生离校或离湘后的行踪进行溯源，对留校研究生的宿舍和工作室（自习室、实验室）进行不定期检查。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学生线上或线下见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及在校情况，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2、暑假留校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对于不服从管理者，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如遇突发紧急情况，应及时告知导师及辅导员。

3、暑假期间不接受研究生提前返校申请。

注：此管理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9 月 4 日实行，最终解释权归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部）所有。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部）

2020 年 7 月 1 日